宏福环保

NEEQ: 872634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Greenstar Enviro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谭头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福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宏福环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福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沙沃仁	指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沃福	指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福药剂	指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宏福技术	指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EPC	指	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或部分阶段的承包。
烟气治理	指	对燃料燃烧锅炉排放气体中做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过程。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 290-400℃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氨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electiveNon-CatalyticReduction），将氨气、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性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VOC	指	指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主要来自燃料燃烧和交通运输产生的工业废气、汽车尾气等，VOC 主要成分有：烃类、卤代烃、氧烃和氮烃等。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Greenstar Enviromental Protection CO.,Ltd.		
	GSEP		
法定代表人	谭头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谭福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谭福兵），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土壤修复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相关的环保药剂产品、EPC 工程、环保技术服务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宏福环保	证券代码	872634
挂牌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101,1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艳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碧桂园智慧园第 26 幢 101
电话	0731-84315086	电子邮箱	gsepcw@126.com
传真	0731-84315096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碧桂园智慧园第 26 幢 101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gsep.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0311717R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碧桂园智慧园第 26 幢 101 号		
注册资本（元）	30,101,1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环保工程的销售模式

公司烟气脱硫脱硝、废气治理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热电、有色冶金、化工、钢铁、建材及医药等行业的企业；公司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行政区环保单位、有色冶金、化工等企事业单位；环保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因此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进行项目的实施，实施阶段由施工、技术人员负责，最后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完毕，所有工程项目移交甲方，由销售人员负责收款。

公司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以及污水治理服务逐渐由湖南省内开展向全国各地发展，目前公司已在广东省、山东省、贵州省、河北省、四川省、湖北省等地开展业务。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生态环境事业部以及电力环保部，在各事业部进行市场调查、市场细分、招投标信息收集等工作基础上，由设计中心、商务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财务部进行投标信息评估。评估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制定投标方案，经过设计中心、商务部、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对方案进行评估修改后，最终确定投标方案。

2、环保药剂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福药剂负责环保药剂销售业务，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销售。公司环保药剂产品包括脱硫催化剂、脱硫消泡剂、飞灰螯合剂、土壤修复剂等，产品品类丰富，用途广泛。客户群体多为污水处理公司、造纸公司、火电厂、冶炼厂等有污水处理、烟气治理需求的公司。

子公司宏福药剂通过公开市场和自身销售渠道获取商业机会。市场营销部及技术支持人员通过与目标客户充分交流，在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后，向客户提供对应产品，签订购销合同，移交生产部进入生产环节。

3、环保工程的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烟气治理为主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该类业务以 EPC 模式为主。EPC 模式下，公司的盈利主要体现为客户支付的环保工程整体承包费用扣除设备采购、安装建设、劳务等方面成本后的余额。设计阶段，公司依托除尘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工程的专业技术、工程经验、设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向有治污需求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与利润。采购阶段，公司通过多方询价、比质比价等方式，控制设备采购质量与采购成本。设备采购后，公司通过组装设备构件，

加工成完整的环保系统设备，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获得销售收入，并以公司采购、安装、调试等成本之间的差额获取销售利润。

4、环保药剂的盈利模式

环保药剂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环保药剂产品销售收入与药剂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环保药剂业务利润。

5、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11,874,447.00 元，营业成本 10,114,325.15 元，净利润 -2,449,623.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5,904.75 元。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3004266，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未能续期，公司后续将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74,447.00	16,556,998.54	-28.28%
毛利率%	14.82%	-10.6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623.34	-36,594,100.34	9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6,797.34	-23,260,352.92	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93.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23.00%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1.22	93.4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605,680.19	31,900,021.07	-4.06%

负债总计	32,441,511.93	31,285,811.28	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5,831.74	614,209.79	-39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02	-4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07%	103.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6.00%	98.07%	-
流动比率	0.84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15.62	-109.9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4.75	4,551,155.36	-8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1.65	-
存货周转率	7.86	17.0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6%	-61.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28%	-4.45%	-
净利润增长率%	93.31%	-1,303.2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37,267.59	6.66%	1,363,306.86	4.27%	49.4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284,721.65	20.53%	8,631,829.92	27.06%	-27.19%
预付账款	1,956,171.70	6.39%	2,764,658.65	8.67%	-29.24%
合同资产	1,128,440.38	3.69%	1,128,440.38	3.54%	0.00%
固定资产	5,899,746.88	19.28%	6,221,061.37	19.50%	-5.16%
长期待摊费用	66,666.67	0.22%	61,111.11	0.19%	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046.52	14.48%	4,183,096.65	13.11%	5.95%
短期借款	1,260,000.00	4.12%	1,260,000.00	3.95%	0.00%
应付账款	17,138,250.03	56.00%	15,435,815.49	48.39%	11.03%
合同负债	1,374,597.41	4.49%	1,652,714.02	5.18%	-16.83%
长期借款	2,930,500.00	9.58%	3,399,700.00	10.66%	-13.80%
预计负债	5,586,888.50	18.25%	5,586,888.50	17.51%	0.00%
未分配利润	-33,440,114.37	-109.26%	-30,990,072.84	-97.15%	-7.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49.4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部分回款打到受限账户，导致受限账户余额增加情况。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874,447.00	-	16,556,998.54	-	-28.28%
营业成本	10,114,325.15	85.18%	18,321,953.13	110.66%	-44.80%
毛利率%	14.82%	-	-10.66%	-	-
销售费用	921,509.71	7.76%	992,165.22	5.99%	-7.12%
管理费用	1,869,230.32	15.74%	3,029,531.36	18.30%	-38.30%
研发费用	737,502.67	6.21%	1,106,850.66	6.69%	-33.37%
财务费用	169,541.98	1.43%	337,749.14	2.04%	-49.80%
信用减值损失	-1,098,806.08	-9.25%	-1,237,032.35	-7.47%	11.1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5,040,464.16	-90.84%	100.00%
营业外收入	3,001.22	0.03%	451,835.35	2.73%	-99.34%
营业外支出	117,119.89	0.99%	16,196,189.53	97.82%	-99.28%
所得税费用	-241,225.82	-2.03%	-2,671,877.55	-16.14%	90.97%
净利润	-2,449,623.34	-20.63%	-36,594,100.34	-221.02%	93.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同比上期降低了 44.80%，主要是由于收缩了低毛利、高风险的总包工程业务，将资源转向更稳定、利润率更高的运营服务。

2、管理费用同比上期降低了 38.30%，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降本增效的结果。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0，主要原因是资产已在上年充分减值、本期没有确认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损失。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9.34%，主要原因上年有政府补助及无需支付货款，本期无。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99.28%，主要原因上年有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本期无。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0.97%，主要原因是税前亏损大幅减少且税率变化导致。

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93.91%，主要原因是成本、费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降幅较大，导致亏损减少净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874,447.00	16,556,998.54	-28.2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114,325.15	18,321,953.13	-44.8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程收入	4,812,313.63	5,034,981.20	-4.63%	-63.08%	-67.82%	15.42%
技术服务收入	336,792.45	292,075.47	13.28%	121.37%	131.70%	-3.86%
材料设备收入	6,725,340.92	4,787,268.48	28.82%	99.59%	87.94%	4.4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营业成本同比上期降低了 44.80%，主要是由于收缩了低毛利、高风险的总包工程业务，将资源转向更稳定、利润率更高的运营服务。

2、工程收入同比上期减少 63.08%，主要是由于收缩了低毛利、高风险的总包工程业务。

3、工程成本同比上期减少 67.82%，主要是由于总包工程业务减少，导致工程成本相应减少。

4、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上期增加 121.37%，主要是公司业务方向调整的原因，收缩部分工程业务，拓展运营业务。

5、技术服务成本同比上期增加 131.70%，主要是本期技术服务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6、材料设备收入同比上期增加 99.59%，主要是公司业务方向调整的原因，收缩部分工程业务，拓展运营业务。

7、材料设备成本同比上期增加 87.94%，主要是本期材料设备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643.84	26.14%	否
2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	1,358,407.08	11.44%	否
3	天长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1,230.09	9.53%	否

4	湘潭县石潭镇人民政府	1,131,009.17	9.52%	否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879,999.99	7.41%	否
合计		7,604,290.17	64.0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沙翊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7,500.00	8.89%	否
2	江苏楚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5,736.00	7.30%	否
3	山西晋韵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90,482.36	7.02%	否
4	南京宜热纵联环保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560,000.00	4.42%	否
5	高昌区域洺建筑装饰部	551,138.61	4.35%	否
合计		4,054,856.97	31.9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4.75	4,551,155.36	-8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6,666.67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7.41	-4,571,244.02	86.1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81.85%，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回款同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的金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本年实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主要原因本年无投资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6.19%，相比上年同期，本期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是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类型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销售	5,000,000.00	1,754,196.69	1,253,893.84	1,475,815.24	206,833.99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	80,080,000.00	7,167,429.49	1,476,209.83	5,915,057.29	-846,899.10
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	8,000,000.00	9,367,130.13	1,937,368.13	3,987,241.72	-553,479.9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

	具有一定关系。不同的宏观经济时期，国家对环保产业投入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也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公司的业务类型，增加获取收入的渠道。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到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负会加重。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制作、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业务领域，减少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性。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宏福环保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宏福环保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宏福环保不因此受到损失。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宏福环保 77.2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谭福兵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制订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加强听取外部专业机构的管理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对于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三会来探讨实施，从而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环境保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做到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环保技术将面临落后的局面，从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保护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与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正在与省内某研究团队合作建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未来也将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加强在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

	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受限于自身规模的劣势，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承接方式获取中小型环保工程，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强销售渠道体系建设，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以高精尖的技术为依托，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寻找能源服务项目。这些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总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64.04%，占比较大。就公司而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承接的环保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在项目承接方式上，公司主要承担 EPC 项目；在业务结构上，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土壤修复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得以逐步改善，但如果公司措施不当，未能扩大业务规模，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的粘度，积累客户数量扩大业务渠道；增加市场营销人员，掌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承接大项目，树立品牌形象；通过在线展示、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客户数量与业务量。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2,039,592.98	-1,200.5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5,838,265.79	-1,407.44%
作为第三人	0.00	-
合计	47,877,858.77	-2,607.9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3-032	原告/申请人	详细内容见	是	4,649,582.98	否	已结案，新增

2023-035 2023-039 2023-055 2025-001 2025-028		下表列示				资产线索后拟再次申请执行
2024-017 2025-005	原告/申请人	详细内容见下表列示	是	16,857,467.00	否	已结案，目前已撤诉
2021-011 2022-006 2022-008 2023-003 2023-029	被告/被申请人	详细内容见下表列示	否	22,707,010.03	是	案件执行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涉诉案由如下：

案件一：因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立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传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传票等相关涉诉资料。

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列示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备垫资款共计 3,168,370 元，逾期违约金 1,481,212.98 元（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共 935 天，诉讼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4,649,582.98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判决原告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设备垫资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除；

（2）判令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垫资款 3168370 元及利息 115883.13 元（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8 月 4 日暂算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诉讼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变更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垫资款 3168370 元及利息(以

316837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3997 元，由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3997 元，由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24 年 6 月 13 日，再审申请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公司”）、一审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公司”）、一审被告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3 民终 3471 号民事判决，特提起再审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进行立案。宏福公司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3 民终 3471 号民事判决，维持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民事判决。请求启源公司、海澜公司、翔盛公司共同清偿施工期间再审申请人宏福公司共分批垫付设备款 3,168,370.00 元。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后续需要向法院提供海澜公司的资产线索可以再次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案件二：因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苏 1311 民初 7469 号的《传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传票等相关涉诉资料。

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列示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施工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10864605 元，违约金 5992862 元（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20%计）；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70000 元；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 16927467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费用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4）苏 1311 民初 7469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案件三：2020 年 2 月 1 日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的脱硫设备进行调试，SO2 排放不达标，环保验收无法进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合同违约为由要求解除与被告就“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签订的合同，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告存在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已给付合同款 4,439,860.00 元，赔偿原告因该脱硫项目建造配套脱硫车间产生的费用 17,267,150.03 元。同时要求被告拆除本案所涉脱硫设备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并承担原

告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律师费 100 万元、诉讼保全保单费、差旅费）。此案目前在执行阶段，在报告期内已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赔偿金额上还在友好协商，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90,000.00	0.00	4,690,0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32 年 3 月 24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4,690,000.00	0.00	4,69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偿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没有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690,000.00	4,69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4,690,000.00	4,69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607,915.87	5,607,915.87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福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福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10 月 8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	正在履行中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691,101.52	5.53%	诉讼冻结
总计	-	-	1,691,101.52	5.5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02,025	70.77%	0	21,302,025	70.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6,775	8.63%	0	2,596,775	8.63%
	董事、监事、高管	336,250	1.12%	0	336,250	1.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99,075	29.23%	0	8,799,075	29.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90,325	25.88%	0	7,790,325	25.88%
	董事、监事、高管	1,008,750	3.35%	0	1,008,750	3.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101,100	-	0	30,101,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谭福兵	10,387,100	0	10,387,100	34.51%	7,790,325	2,596,775	0	0
2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0,833	0	9,190,833	30.53%	0	9,190,833	0	0

3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1,937	0	3,681,937	12.23%	0	3,681,937	0	0
4	夏建波	1,401,800	0	1,401,800	4.66%	0	1,401,800	0	0
5	伍军良	1,345,000	0	1,345,000	4.47%	1,008,750	336,250	0	0
6	王坤	1,280,800	0	1,280,800	4.26%	0	1,280,800	0	0
7	刘耀华	1,278,100	0	1,278,100	4.25%	0	1,278,100	0	0
8	湖南德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0	750,000	2.49%	0	750,000	0	0
9	魏仁章	373,630	0	373,630	1.24%	0	373,630	0	0
10	刘柱喜	150,000	0	150,000	0.50%	0	150,000	0	0
合计		29,839,200	0	29,839,200	99.14%	8,799,075	21,040,12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谭福兵为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谭福兵直接持有公司 34.51%的股份，并作为长沙沃仁和长沙沃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7.2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谭福兵，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省电力科学研究院，任电力环保技术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任调试总工程师，运营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成都市宏福环保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成都市中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宏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谭福兵	董事、总经理	男	1982 年 7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10,387,100	0	10,387,100	34.5074%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1,345,000	0	1,345,000	4.4683%
谭头元	董事、董事长	男	1959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张洪宇	董事	男	1988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王锐	董事	男	1978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陈星	监事会主席	男	1996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杨闻天	监事	男	1984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张文涛	职工监事	男	1984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0	0	0	0%
张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5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谭头元与谭福兵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邹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主动离职
张艳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艳，女，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湖南国邮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长沙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在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担任项目会计主管， 2025 年 4 月入职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7 月起在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综合管理部	2	0	0	2
商务部	1	0	0	1
财务管理部	3	0	0	3
电力环保部	4	0	0	4
市场营销部	5	0	3	2
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	6	1	0	7
设计研发中心	7	0	1	6
生产部	2	0	0	2
员工总计	30	1	4	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6	12
专科	13	1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30	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补助及福利收入等组成，依照《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制度进行管理。每季度对员工的各项表现进行综合评分，决定薪酬等级，以及年终奖等级，对表现突出的员工加以适当奖励，如此大大提高了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2、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部定期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入职、部门、公司三级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技能、法规、工艺等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鼓励员工参加外部培训机构的相关技能培训，由公司报销学习费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宏福环保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股份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独立的综合管理部，专门负责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股份公司在员工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独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3、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生产、采购、销售、工程施工体系，并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自主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与考核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物资仓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与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及一批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8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练意彩	刘文哲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9.00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813 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福环保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宏福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

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福环保 2025 年度收入为 11,874,447.00 元，2025 年度净利润-2,449,623.3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440,114.3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福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宏福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福环保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福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福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福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福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福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福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福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练意彩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哲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37,267.59	1,363,30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六、2	6,284,721.65	8,631,829.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956,171.70	2,764,65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5,476,098.92	5,097,95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973,577.30	600,017.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6	1,128,440.38	1,128,44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350,942.58	1,848,545.09
流动资产合计		20,207,220.12	21,434,75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899,746.88	6,221,06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66,666.67	61,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4,432,046.52	4,183,09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8,460.07	10,465,269.13
资产总计		30,605,680.19	31,900,02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260,000.00	1,2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17,138,250.03	15,435,81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3	1,374,597.41	1,652,71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1,269,393.71	1,192,196.31
应交税费	六、15	207,140.03	274,278.53
其他应付款	六、16	2,529,698.95	2,269,38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145,043.30	214,830.89
流动负债合计		23,924,123.43	22,299,222.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18	2,930,500.00	3,399,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9	5,586,888.50	5,586,88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7,388.50	8,986,588.50
负债合计		32,441,511.93	31,285,8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30,101,100.00	30,10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503,182.63	1,503,18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33,440,114.37	-30,990,07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5,831.74	614,20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5,831.74	614,2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05,680.19	31,900,021.07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福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617.40	1,213,24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145,912.81	3,248,824.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4,733.71	1,584,390.7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647,191.18	5,526,64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0,759.60	415,059.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8,306.00	1,201,982.24
流动资产合计		11,388,520.70	13,190,14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577,215.50	4,577,21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53.85	46,360.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432.63	4,139,9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4,401.98	8,824,607.45
资产总计		20,392,922.68	22,014,75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62,923.47	12,117,106.9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951.55	397,624.93
应交税费		34,475.76	46,206.72
其他应付款		3,317,348.11	4,050,096.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43,903.58	543,903.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707.46	70,707.46
流动负债合计		16,860,309.93	17,225,64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86,888.50	5,586,88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888.50	5,586,888.50
负债合计		22,447,198.43	22,812,53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101,100.00	30,10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182.63	1,503,182.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58,558.38	-32,402,06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4,275.75	-797,7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92,922.68	22,014,755.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874,447.00	16,556,998.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11,874,447.00	16,556,99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6,055.41	23,858,718.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0,114,325.15	18,321,95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23,945.58	70,468.74
销售费用	六、25	921,509.71	992,165.22
管理费用	六、26	1,869,230.32	3,029,531.36
研发费用	六、27	737,502.67	1,106,850.66
财务费用	六、28	169,541.98	337,749.14
其中：利息费用		161,947.41	354,044.02
利息收入		1,318.66	25,913.95
加：其他收益	六、29	483,684.00	57,59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098,806.08	-1,237,03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15,040,46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6,730.49	-23,521,623.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3,001.22	451,835.3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17,119.89	16,196,18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0,849.16	-39,265,977.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241,225.82	-2,671,87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623.34	-36,594,10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623.34	-36,594,100.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623.34	-36,594,10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9,623.34	-36,594,100.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9,623.34	-36,594,100.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2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福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69,341.60	2,212,010.2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22,635.42	7,740,334.10
税金及附加		10,822.68	16,692.24
销售费用		27,321.04	398,004.39
管理费用		239,018.26	1,965,525.93

研发费用		304,252.39	753,698.69
财务费用		-438.63	118,885.02
其中：利息费用			142,716.74
利息收入		1,168.13	25,232.46
加：其他收益			57,59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047.83	-912,28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0,46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317.39	-24,676,288.6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13	451,833.65
减：营业外支出		104,812.56	16,175,82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6,129.82	-40,400,275.48
减：所得税费用		-250,051.50	-2,669,20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078.32	-37,731,07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078.32	-37,731,07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078.32	-37,731,07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8,928.19	16,246,48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194,430.94	10,733,0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3,359.13	26,979,4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0,267.23	10,664,40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388.97	3,098,9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25.85	999,1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4,767,772.33	7,665,8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7,454.38	22,428,3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4.75	4,551,15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6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6,6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200.00	5,97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47.41	354,04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47.41	6,331,2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7.41	-4,571,24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57.34	-86,75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08.73	238,16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66.07	151,408.73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福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7,788.47	3,963,98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700.89	6,746,4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489.36	10,710,40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077.70	720,40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197.26	1,954,1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91.75	154,32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49.69	2,654,9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316.40	5,483,8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4	5,226,5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6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9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29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2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4	-9,36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92	10,71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8	1,342.9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0,990,072.84		614,20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0,990,072.84		614,20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041.53		-2,450,04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623.34		-2,449,62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8.19		-418.19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3,440,114.37		-1,835,831.74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5,604,027.50		37,208,31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5,604,027.50		37,208,31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94,100.34		-36,594,10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94,100.34		-36,594,10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0,990,072.84		614,209.79

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福兵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2,402,061.87	-797,7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2,402,061.87	-797,77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496.51	-1,256,4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6,078.32	-1,256,07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8.19	-418.19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3,658,558.38	-2,054,275.75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5,329,012.22	36,933,29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5,329,012.22	36,933,29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31,074.09	-37,731,0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31,074.09	-37,731,07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101,100.00								1,503,182.63		-32,402,061.87	-797,779.24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由谭福兵、魏仁章等五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1717R，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0.1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0.11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碧桂园智慧园第 26 幢 101 号。法定代表人：谭头元。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设施工程、洁净净化工程的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压力管道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烟气治理工程、工业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药剂产品等。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4、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比无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9,623.34 元和-36,594,100.34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440,114.37 元，净资产为 -1,835,831.7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若不能扭转收入及利润下滑的趋势，将面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已审慎考虑本公司日后的经营计划，以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采取相关措施来改善经营情况：（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去污药剂产品，拓展市场渠道，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2）改进销售团队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销售员的潜能；（3）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对于客户欠公司货款，采取一切必要合法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此外公司在新的会计年度已积极筹集资金补充流动性，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压缩开支，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环保烟气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药剂研发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

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款项等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性质的应收款项
工程款组合	本组合为工程相关的合同资产。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款项等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性质的应收款项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款项等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对外借款、政府性质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

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

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业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是否

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实物转移、法定所有权转移、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以及客户接受商品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8、合同成本

（1）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

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

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徽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企业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
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079.24	112,079.24
银行存款	1,925,188.35	1,251,227.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37,267.59	1,363,306.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保函保证金		
诉讼冻结受限资金	1,691,101.52	1,211,898.13
合计	1,691,101.52	1,211,898.13

2、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11,371.61	5,695,180.47
1 至 2 年	2,335,506.67	93,025.00
2 至 3 年	93,025.00	4,045,331.17
3 至 4 年	4,045,331.17	445,897.62
4 至 5 年	445,897.62	415,026.72
5 年以上	1,228,623.68	813,596.96
小　计	10,259,755.75	11,508,057.94
减：坏账准备	3,975,034.10	2,876,228.02
合　计	6,284,721.65	8,631,829.9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9,755.75	100.00	3,975,034.10	38.74	6,284,721.65
其中：					
1、账龄组合	10,259,755.75	100.00	3,975,034.10	38.74	6,284,721.65
2、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0,259,755.75	——	3,975,034.10	38.74	6,284,721.6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8,057.94	100.00	2,876,228.02	24.99	8,631,829.92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1、账龄组合	11,508,057.94	100.00	2,876,228.02	24.99	8,631,829.92
2、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1,508,057.94	——	2,876,228.02	24.99	8,631,829.92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1,371.61	105,568.58	5.00
1 至 2 年	2,335,506.67	233,550.67	10.00
2 至 3 年	93,025.00	27,907.50	30.00
3 至 4 年	4,045,331.17	2,022,665.58	50.00
4 至 5 年	445,897.62	356,718.09	80.00
5 年以上	1,228,623.68	1,228,623.68	100.00
合　计	10,259,755.75	3,975,034.10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95,180.47	284,759.02	5.00
1 至 2 年	93,025.00	9,302.50	10.00
2 至 3 年	4,045,331.17	1,213,599.35	30.00
3 至 4 年	445,897.62	222,948.82	50.00
4 至 5 年	415,026.72	332,021.37	80.00
5 年以上	813,596.96	813,596.96	100.00
合　计	11,508,057.94	2,876,228.0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876,228.02	1,098,806.08			3,975,034.10
合　计	2,876,228.02	1,098,806.08			3,975,034.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403,04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75,612.00 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3,980,300.00	38.80	1,990,150.00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	1,438,000.00	14.02	143,800.00
湘潭县石潭镇人民政府	986,240.00	9.61	49,312.00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6.34	57,500.00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8,500.00	3.40	34,850.00
合　计	7,403,040.00	72.17	2,275,612.00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858,059.81	16.36		1,064,455.96	17.58	
1 至 2 年	119,832.20	2.28		515,180.38	8.51	
2 至 3 年	293,252.38	5.59		248,011.86	4.09	
3 年以上	3,975,527.31	75.77	3,290,500.00	4,227,510.45	69.82	3,290,500.00
合　计	5,246,671.70	100.00	3,290,500.00	6,055,158.65	100.00	3,290,5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675,002.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0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瑞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65
长沙市维创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9.53
江西福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500.00	5.54
临澧睿博劳务有限公司	203,002.00	3.87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00	3.46
合　计	3,675,002.00	70.05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6,098.92	5,097,954.04
合　　计	5,476,098.92	5,097,954.04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190,284.00
1 至 2 年	326,428.11
2 至 3 年	178,070.38
3 至 4 年	128,047.25
4 至 5 年	302,467.68
5 年以上	3,350,801.50
小　　计	5,476,098.9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476,098.9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116,117.97	105,860.22
保证金及其他	5,359,980.95	4,992,093.82
小　　计	5,476,098.92	5,097,954.0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476,098.92	5,097,954.04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3,168,370.00	5 年以上	57.86	
安徽纬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722,737.50	1 年以内	13.20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65	
云南中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113,400.00	4-5 年	2.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100,000.00	5 年以上	1.83	
合　计	——	4,304,507.50	——	78.61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354.68		60,354.68
合同履约成本	1,261,563.63		1,261,563.63
库存商品	196,893.10		196,893.10
发出商品	454,765.89		454,765.89
合　计	1,973,577.30		1,973,577.3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98.49		80,398.49
合同履约成本	56,769.92		56,769.92
库存商品	223,332.33		223,332.33
发出商品	239,516.26		239,516.26
合　计	600,017.00		600,017.00

6、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68,926.53	14,440,486.15	1,128,440.38
合　计	15,568,926.53	14,440,486.15	1,128,440.3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68,926.53	14,440,486.15	1,128,440.38
合　计	15,568,926.53	14,440,486.15	1,128,440.3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350,942.58	1,847,491.69
预交所得税		
预交其他税费		1,053.40
其他		
合　　计	1,350,942.58	1,848,545.09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99,746.88	6,221,061.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899,746.88	6,221,061.37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366.01	273,295.58	138,351.39	6,403,266.65	567,218.20	7,590,4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8,366.01	273,295.58	138,351.39	6,403,266.65	567,218.20	7,590,497.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8,114.99	213,812.72	134,121.68	278,808.90	544,578.17	1,369,43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553.05		304,155.12	1,606.32	321,314.49
（1）计提		15,553.05		304,155.12	1,606.32	321,314.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8,114.99	229,365.77	134,121.68	582,964.02	546,184.49	1,690,750.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51.02	43,929.81	4,229.71	5,820,302.63	21,033.71	5,899,746.88
2、年初账面价值	10,251.02	59,482.86	4,229.71	6,124,457.75	22,640.03	6,221,061.37

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61,111.11	66,666.67	61,111.11		66,666.67
合　计	61,111.11	66,666.67	61,111.11		66,666.6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083,614.59	312,542.19	2,083,614.59	321,805.87
信用减值准备	3,975,034.10	621,823.13	2,876,228.02	363,609.59
预付账款减值	3,290,500.00	493,575.00	3,290,500.00	493,575.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440,486.15	2,166,072.92	14,440,486.15	2,166,072.92
预计负债	5,586,888.50	838,033.28	5,586,888.50	838,033.28
合　计	29,376,523.34	4,432,046.52	28,277,717.26	4,183,096.65

1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60,000.00	1,26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260,000.00	1,260,000.00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58,131.95	2,519,826.32
1-2 年	2,064,128.91	3,805,649.15
2-3 年	3,805,649.15	2,861,736.06
3 年以上	9,110,340.02	6,248,603.96
合　　计	17,138,250.03	15,435,815.4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能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508,608.96	结算期内
长沙今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7,156.95	结算期内
湖南国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2,552.56	结算期内
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4,716.24	结算期内
湖南宇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1,074.16	结算期内
合　　计	7,004,108.87	——

13、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客户合同款	1,374,597.41	1,652,714.02
合　　计	1,374,597.41	1,652,714.02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9,588.04	2,714,242.04	2,704,229.65	1,179,60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08.27	250,344.33	183,159.32	89,793.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92,196.31	2,964,586.37	2,887,388.97	1,269,393.7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667.05	2,585,002.06	2,574,557.43	1,165,111.68
2、职工福利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9,320.99	130,309.18	125,141.42	14,48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70.81	112,790.44	108,923.24	12,338.01
工伤保险费	850.18	17,518.74	16,218.18	2,150.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600.00	-1,069.20	4,53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69,588.04	2,714,242.04	2,704,229.65	1,179,600.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55.10	240,135.27	175,662.83	86,427.54
2、失业保险费	653.17	10,209.06	7,496.49	3,365.74
合　计	22,608.27	250,344.33	183,159.32	89,793.28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6,157.09	169,02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42	4,229.32
教育附加	1,392.16	1,582.95
地方教育附加	593.88	1,437.99
企业所得税	85,677.76	97,801.66
其他	1,174.72	205.65
合　计	207,140.03	274,278.53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29,698.95	2,253,562.29
应付利息		15,825.25
应付股利		
合　计	2,529,698.95	2,269,387.54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491,309.95	2,029,578.7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8,389.00	223,983.50
合　　计	2,529,698.95	2,253,562.29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5,043.30	214,830.89
合　计	145,043.30	214,830.89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2,930,500.00	3,399,7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2,930,500.00	3,399,700.00

19、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诉讼预计损失	5,586,888.50	5,586,888.50
合　计	5,586,888.50	5,586,888.50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01,100.00						30,101,100.00

2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3,182.63				1,503,182.63
合　　计	1,503,182.63				1,503,182.63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90,072.84	5,604,027.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90,072.84	5,604,02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623.34	-36,594,100.34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分公司注销	418.19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40,114.37	-30,990,072.84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74,447.00	10,114,325.15	16,556,998.54	18,321,953.13
其他业务				
合　计	11,874,447.00	10,114,325.15	16,556,998.54	18,321,953.13

（2）营业收入（分类别）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4,812,313.63	5,034,981.20	13,035,289.17	15,648,659.47
技术服务	336,792.45	292,075.47	152,142.05	126,060.28
材料设备收入	6,725,340.92	4,787,268.48	3,369,567.32	2,547,233.38
合　计	11,874,447.00	10,114,325.15	16,556,998.54	18,321,953.13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643.84	26.14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	1,358,407.08	11.44
天长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1,230.09	9.53
湘潭县石潭镇人民政府	1,131,009.17	9.5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879,999.99	7.41
合　　计	7,604,290.17	64.04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3.32	34,919.27
教育费附加	3,647.22	13,890.64
地方教育附加	2,431.48	9,260.43
印花税	5,306.14	4,280.33
水利建设基金	3,247.42	7,038.07
车船使用税	720.00	1,080.00
合　计	23,945.58	70,468.74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1,257.03	2,957.53
职工薪酬	661,617.03	592,653.39
差旅费	63,433.20	92,413.98
业务宣传费	24,593.40	31,652.92
业务招待费	49,994.70	54,405.90
运输物流费	17,254.19	188,132.69
技术服务费	12,761.36	29,948.81
售后服务费	71,122.18	
其他	9,476.62	
合　计	921,509.71	992,165.22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34,987.23	1,382,702.30
办公费	46,300.85	102,521.78
差旅费	116,910.46	105,556.80
房租、物业水电费	4,805.73	5,449.45
车辆使用费	33,307.08	92,754.68
业务招待费	20,100.62	35,220.70
折旧费	321,314.49	303,997.63
服务费	17,392.76	880,754.64
培训费	149,317.57	101,326.27
其他	24,793.53	19,247.11
合　计	1,869,230.32	3,029,531.36

2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598,732.91	845,064.35
直接投入	126,048.90	233,938.67
其他费用	12,720.86	27,847.64
合　计	737,502.67	1,106,850.66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1,947.41	354,044.02
减：利息收入	1,318.66	25,913.95
手续费	8,913.23	9,619.07
合　计	169,541.98	337,749.14

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3,684.00	57,592.51	483,684.00
合　计	483,684.00	57,592.51	483,684.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科技技术局技术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稳岗补贴		7,592.51	与收益相关
湘江智谷财政补贴款	483,68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684.00	57,592.51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8,806.08	-1,237,032.35
合　计	-1,098,806.08	-1,237,032.35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3,290,5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49,964.16
合　计		-15,040,464.16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1.22	451,835.35	3,001.22
合　　计	3,001.22	451,835.35	3,001.22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053.63	893.28	6,053.63
项目终止确认损失	111,066.26	16,175,296.25	111,066.26
合　　计	117,119.89	16,196,189.53	117,119.89

3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24.05	21,100.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949.87	-2,692,978.20
合　　计	-241,225.82	-2,671,877.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690,849.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514.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729.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2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793.2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76,063.10
所得税费用	-241,225.82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其他	4,709,428.28	10,649,499.12
政府补助	483,684.00	57,592.51
利息收入	1,318.66	25,913.95
合　　计	5,194,430.94	10,733,005.5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其他	3,655,592.85	6,424,416.86
期间费用	1,103,266.25	1,231,800.76
手续费	8,913.23	9,619.07
合　　计	4,767,772.33	7,665,836.69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9,623.34	-36,594,100.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40,464.16
信用减值损失	1,098,806.08	1,237,032.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314.49	303,997.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11.11	6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948.18	354,04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949.87	-2,692,9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560.30	948,419.3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2,912.92	37,409,40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054.52	-11,521,794.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4.75	4,551,155.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166.07	151,408.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1,408.73	238,16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57.34	-86,755.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46,166.07	151,408.73
其中：库存现金	112,079.24	112,07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086.83	39,32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66.07	151,408.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1,101.52	诉讼冻结
合　　计	1,691,101.5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销售、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咨询	100.00		股权转让
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销售、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谭福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谭福兵，直接持有公司 10,386,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067%。同时，谭福兵作为长沙沃仁和长沙沃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0.5332%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2.2319%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直接、间接可控制公司 77.2718%股份的表决权。谭福兵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谭福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伍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4.47%）
夏建波	股东（4.66%）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30.53%）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12.23%）
张洪宇	董事
谭头元	董事、董事长
王锐	董事
陈星	监事会主席
杨闻天	监事
张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张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1,365.56	1,115,102.57

（2）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6,976,621.00	6,976,62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谭福兵	601,456.44	635,514.09
合　计	601,456.44	635,514.0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2020 年 12 月 4 日，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海南自贸区盛森槟榔产业有限公司在“槟榔烘烤炉烟气处理装置采购安装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拖欠设备及工程款为由要求被告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还在申请强制执行中，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2023 年 9 月 14 日，原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湖南宇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安装施工分包和水处理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款项并赔偿 。

本案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二审判决，我方需支付湖南宇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91,1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0,635.81 元， 2024 年其中工程款 991,120.00 元已计入我司应付账款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给付金额双方在友好协商中，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3）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分别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 05 民终 2516 号、（2023）内 05 民终 2701 号、（2023）内 05 民终 2704 号：关于公司和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关于“泰鼎公司年回收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烟气脱硫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纠纷的判决，判决公司需返还原告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付合同款 4,439,860.00 元，同时在（2023）内 05 民终 2701 号判决书中明确：“关于是否扣除已使用设备和零件的问题，上诉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在返还合同款时应予以扣除被上诉人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使用及拆除的部分设备和零件相应价值的款项。上诉人就该部分主张并未提出反诉，对于该部分设备价值也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如若确实存在上述事实，上诉人可另行主张权利”。一审受理费 19567+8512+26946=55,025.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人出庭费用 4,000 元，反诉费 23,003.50 元，鉴定费 86 万元 律师费 20 万元，合计费用金额 1,147,028.50 元，法院已列出该费用由被告宏福公司负担。上述合计产生预计负债金额 5,586,888.50 元。公司对通辽泰鼎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已使用及拆除的部分设备和零件相应价值的款项事宜提出诉讼，设备和零件涉及金额合计 191.32 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赔偿金额上还在友好协商，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4）2024 年 6 月 13 日，再审申请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公司”）、一审被告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公司”）、一审被告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3 民终 3471 号民事判决，特提起再审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进行立案。宏福公司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3 民终 3471 号民事判决，维持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3）苏 1311 民初 3823 号民事判决。请求启源公司、海澜公司、翔盛公司共同清偿施工期间再审申请人宏福公司共分批垫付设备款 3,168,370.00 元。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后续需要向法院提供海澜公司的资产线索可以再次执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950.00	158,814.00
1 至 2 年		84,025.00
2 至 3 年	84,025.00	4,030,515.50
3 至 4 年	4,030,515.50	235,925.29
4 至 5 年	235,925.29	415,026.72
5 年以上	937,526.72	522,500.00
小　计	5,313,942.51	5,446,806.51
减：坏账准备	3,168,029.70	2,197,981.87
合　计	2,145,912.81	3,248,824.6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942.51	100.00	3,168,029.70	59.62	2,145,912.81
其中：					
1、账龄组合	5,313,942.51	100.00	3,168,029.70	59.62	2,145,912.81
2、关联方组合					
合　计	5,313,942.51	——	3,168,029.70	——	2,145,912.8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6,806.51	100.00	2,197,981.87	40.35	3,248,824.64
其中：					
1、账龄组合	5,446,806.51	100.00	2,197,981.87	40.35	3,248,824.64
2、关联方组合					
合　计	5,446,806.51	——	2,197,981.87	——	3,248,824.64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50.00	1,297.5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84,025.00	25,207.50	30.00
3 至 4 年	4,030,515.50	2,015,257.75	50.00
4 至 5 年	235,925.29	188,740.23	80.00
5 年以上	937,526.72	937,526.72	100.00
合　计	5,313,942.51	3,168,029.7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197,981.87	970,047.83			3,168,029.70
合　计	2,197,981.87	970,047.83			3,168,029.7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804,326.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791,176.72 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纳雍发电总厂	3,980,300.00	74.90	1,990,150.00
邯郸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226.72	6.12	325,226.72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5.53	294,000.00
广州市峻宇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4,800.00	1.97	101,800.00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	80,000.00
合　计	4,804,326.72	90.40	2,791,176.72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7,191.18	5,526,649.57
合　　计	4,647,191.18	5,526,649.57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78,182.03	1,454,398.16
1 至 2 年	54,519.02	505,588.86
2 至 3 年	165,170.38	39,640.05
3 至 4 年	22,297.25	133,421.00
4 至 5 年	133,119.00	43,102.00
5 年以上	3,393,903.50	3,350,499.50
小　计	4,647,191.18	5,526,649.5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47,191.18	5,526,649.5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210,406.27	226,862.50
关联方往来		1,591,952.75
保证金及其他	4,436,784.91	3,707,834.32
小　计	4,647,191.18	5,526,649.57
减：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647,191.18	5,526,649.57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3,168,370.00	5 年以上	68.18	
安徽纬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722,737.50	1 年以内	15.55	
云南中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113,400.00	4-5 年	2.44	
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100,000.00	5 年以上	2.15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保证金及其他	64,856.00	1 年以内	1.40	
合　计	——	4,169,363.50	——	89.72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77,215.50		4,577,215.50	4,577,215.50		4,577,215.50
合　计	4,577,215.50		4,577,215.50	4,577,215.50		4,577,215.5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宏福环保药剂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56,100.00			2,056,100.00		
湖南宏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5.50			2,021,115.50		
合　计	4,577,215.50			4,577,215.5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9,341.60	422,635.42	2,212,010.29	7,740,334.10
其他业务				
合　计	569,341.60	422,635.42	2,212,010.29	7,740,334.1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6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118.67	
小　　计	369,565.33	
所得税影响额	92,39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77,174.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814	-0.08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906	-0.0906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68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118.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9,565.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39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174.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